

股票代號：520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29 號 2 樓（台北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一〇九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	9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29
【附件六】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37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40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九】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十】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55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對照表	60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63

【附件十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70
【附件十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71

附錄

【附錄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73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78
【附錄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80
【附錄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5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6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91
【附錄七】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94
【附錄八】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99
【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4
【附錄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116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29 號 2 樓（台北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〇九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報告
-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七、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至第7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酬勞 7,232,425 元及董監酬勞 3,616,21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暨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之依循，一〇九年度之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達 90% 以上，為「超越標準」。

第五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5,888,880 元，分派現金股利，預計每股配發 2.8 元。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公司如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致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至附件六，第 29 頁至第 39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6 頁至第 27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8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0 頁至第 43 頁。

3. 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4 頁至第 49 頁。

3. 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0 頁至第 54 頁。

3. 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5 頁至第 59 頁。

3. 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60 頁至第 62 頁。

3. 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63 頁至第 69 頁。

3. 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70 頁。

3. 提請 公決。

決議：

四、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110年6月24日屆滿，擬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廢除監察人之設置。本屆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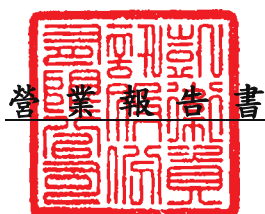
3. 新選任第十二屆董事之任期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共計三年。

4.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0年5月5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71頁至第72頁。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一、民國 109 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為 309,925 仟元、稅後純益為 95,141 仟元，換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3.1 元，創本公司上櫃以來獲利新高紀錄。主要是得利於本年度逐筆撮合新制及盤中零股交易施行，促使客戶更新升級資訊系統、新增法規修改專案及業外投資獲利等因素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9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9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09,925	200,967	
	營業毛利	180,336	92,351	
	稅前損益	109,692	44,1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05	8.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79	11.49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7.93	2.71
		稅前損益	35.76	14.4
	純益率(%)	30.7	20.43	
	每股盈餘(元)	3.10	1.3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行研發及代理之產品如下：

1、自行研發

- (1)X-Series：X-Trade、X-Future、X-BOS、X-FBOS、KPTS、KLINK、NPC 大戶系統。
- (2)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Booking Server、MOM、SOR …..etc。
- (3)On-Line Trading：HTS、HTS ASP、WTS…..etc。
- (4)XOMS、XClient…..etc。
- (5)Mktsys 策略平台、刪單機。
- (6)智慧選股產品

(7)行情系統：KMDS

(8)APP 產品：籌碼大股東、高股息存股。

2、代理產品

(1)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2) NYFIX 公司 FIX engine

(3) Axis platform

二、110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業 務 面：持續深耕重點客戶，並推動新產品銷售；加強 B2C 產品研發，並採訂閱行銷提高延續性收入佔比。
2. 服務及管理面：改善產品分析設計作業，提升專案執行效率。
3. 研發及管理面：持續發展軟體工程，改善作業流程。
4. 產 品 面：秉持價值創新，繼續深耕核心技術及平台研發①持續強化第二代交易系統各項功能及新增模組化開發②第二代帳務系統 (XBOS2-SBL) 開發③第三代底層行情系統開發④持第三代底層刪單機開發⑤繼續 CI 軟工平台發展⑥ HTS 外期選擇權模組開發⑦第二代 KIS 系統開發。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仍持續朝開發新產品，以提昇競爭力為前提，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不斷提供客戶最新資訊與服務，並持續要求軟體能力及品質的提升，讓公司成為證券金融專業軟體服務產業的領航者，穩健立足台灣市場。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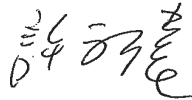
查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永偉 

監察人：張道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16-5255 傳真:(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21791090A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

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認列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維修、資訊網路傳輸等，其中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為主要營業收入，該項目之收入認列係採成本回收法，在已投入成本屬可收回之前提下，認列營業收入。透過正確累計各案件之投入成本，並對已投入成本之收回可能性，進行適當假設及評估，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案件之收入認列將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且直接影響收入認列金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尚未完工之案件進行抽核，確認相關投入成本累計之正確性及已投入成本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

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


-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238	18	\$ 56,55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4,825	18	60,016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	270,007	46	250,015	5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10,034	2	12,790	3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80	—	150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27,990	5	26,25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67	—	2,093	—
1310	存 貨	六(六)	2,431	—	—	—
1410	預付款項		4,156	1	1,66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12	—	2,4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6,040	90	411,986	8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652	1	5,019	1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960	—	1,1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660	2	11,37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6,456	5	36,686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8,206	1	8,36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450	1	4,4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5	—	2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149	10	67,292	14
	資 產 總 計		\$ 582,189	100	\$ 479,27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五)	\$ 30,769	5	\$ 42,184	9
2150	應付票據		63	—	60	—
2170	應付帳款		4,787	1	4,4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6,357	10	36,76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87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9,404	2	3,4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0,037	2	10,060	2
2310	預收款項		—	—	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4	—	4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408	22	97,535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	—	3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7,224	3	27,261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2,725	2	13,27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949	5	40,878	9
2xxx	負債總計		155,357	27	138,413	29
3xxx	權益	六(十三)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746	53	306,746	64
3200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511	—	1,511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84	—	1,28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63	3	16,0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15	7	7,5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7,495	17	46,016	10
3400	其他權益		(38,682)	(7)	(38,315)	(8)
3xxx	權益總計		426,832	73	340,865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2,189	100	\$ 479,27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09,925	100	\$ 198,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八)	(129,589)	(42)	(108,149)	(55)
5900	營業毛利		180,336	58	90,146	4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39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0,336	58	91,536	4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384)	(7)	(23,259)	(12)
6200	管理費用		(46,183)	(15)	(31,81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89)	(8)	(27,029)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五)	47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十八)	(94,509)	(30)	(82,099)	(42)
6900	營業淨利		85,827	28	9,43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八)	(151)	—	(1,204)	—
7100	利息收入		2,111	1	2,881	1
7130	股利收入		4,858	1	3,776	2
7190	其他收入		7,557	2	1,15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895	4	29,897	15
7510	利息費用		(832)	—	(1,11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8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573)	—	(5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65	8	34,744	18
7900	稅前淨利		109,692	36	44,18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4,551)	(5)	(3,130)	(1)
8200	本期淨利		95,141	31	41,051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494	—	1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367)	—	(30,715)	(1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99)	—	(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八、十三)	—	—	(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	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	—	(30,624)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169	31	\$ 10,427	5
	每股盈餘(元)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0		\$ 1.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08		1.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6,746	\$ 2,795	\$ 11,917	\$ —	\$ 59,687	\$ (670)	\$ (6,888)	\$ 373,587
A3	追 溯 適 用 影 響 數	—	—	—	—	(205)	—	—	(205)
A5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06,746	2,795	11,917	—	59,482	(670)	(6,888)	373,382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148	—	(4,148)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7,558	(7,558)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42,944)	—	—	(42,944)
D1	108 年 1 月 至 12 月 淨 利	—	—	—	—	41,051	—	—	41,051
D3	108 年 1 月 至 12 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33	(42)	(30,715)	(30,624)
D5	108 年 1 月 至 12 月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1,184	(42)	(30,715)	10,427
Z1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6,746	2,795	16,065	7,558	46,016	(712)	(37,603)	340,865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098	—	(4,098)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0,757	(30,757)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9,202)	—	—	(9,202)
D1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淨 利	—	—	—	—	95,141	—	—	95,141
D3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95	—	(367)	28
D5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95,536	—	(367)	95,169
Z1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6,746	\$ 2,795	\$ 20,163	\$ 38,315	\$ 97,495	\$ (712)	\$ (37,970)	\$ 426,8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692	\$ 44,1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00	14,915
A20200	攤銷費用	532	2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7)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895)	(29,897)
A20900	利息費用	832	1,117
A21200	利息收入	(2,111)	(2,881)
A21300	股利收入	(4,858)	(3,7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1	1,2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3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14)	19,443
A31125	合約資產	2,756	(82)
A31130	應收票據	70	(75)
A31150	應收帳款	(1,691)	10,040
A31200	存貨	(2,431)	—
A31230	預付款項	(2,489)	(1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39	(183)
A32125	合約負債	(11,415)	21,740
A32130	應付票據	3	(7)
A32150	應付帳款	298	(2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92	(5,206)
A32200	負債準備	5,579	(3,151)
A32210	預收款項	(16)	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	(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	(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547	65,8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1	2,8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58	3,7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2)	(1,1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8)	(12,0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606	59,34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92)	(21,2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7)	(5,6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4)	(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58)	(26,40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060)	(9,8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02)	(42,9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62)	(52,7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686	(19,8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52	76,3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238	\$ 56,5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正 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16-5255 傳真:(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21791090CA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認列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維修、資訊網路傳輸等，其中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為主要營業收入，該項目之收入認列係採成本回收法，在已投入成本屬可收回之前提下，認列營業收入。透過正確累計各案件之投入成本，並對已投入成本之收回可能性，進行適當假設及評估。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案件之收入認列將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且直接影響收入認列金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尚未完工之案件進行抽核，確認相關投入成本累計之正確性及已投入成本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對個體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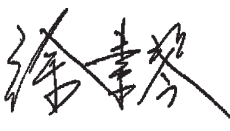
6.對於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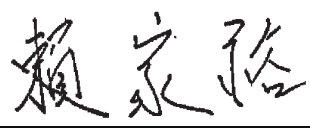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509	18	\$ 57,97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4,825	18	60,016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	270,007	46	250,015	5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10,034	2	12,790	3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80	—	150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27,990	5	26,25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67	—	2,093	—
1310	存 貨	六(六)	2,431	—	—	—
1410	預付款項		3,845	1	1,35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12	—	2,4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7,000	90	413,097	8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652	1	5,01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660	2	11,37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6,456	5	36,686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8,206	1	8,36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450	1	4,4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5	—	2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189	10	66,181	14
	資 產 總 計		\$ 582,189	100	\$ 479,2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四)	\$ 30,769	5	\$ 42,184	9
2150	應付票據		63	—	60	—
2170	應付帳款		4,787	1	4,4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6,357	10	36,76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87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9,404	2	3,4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0,037	2	10,060	2
2310	預收款項		—	—	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4	—	4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408	22	97,535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	—	3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7,224	3	27,261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2,725	2	13,27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949	5	40,878	9
2xxx	負債總計		155,357	27	138,413	29
3xxx	權益	六(十二)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746	53	306,746	64
3200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511	—	1,511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84	—	1,28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63	3	16,0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15	7	7,5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7,495	17	46,016	10
3400	其他權益		(38,682)	(7)	(38,315)	(8)
3xxx	權益總計		426,832	73	340,865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2,189	100	\$ 479,2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09,925	100	\$ 200,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十七)	(129,589)	(42)	(108,616)	(54)
5900	營業毛利		180,336	58	92,351	4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384)	(7)	(23,259)	(12)
6200	管理費用		(46,337)	(15)	(33,742)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89)	(8)	(27,029)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五)	47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十七)	(94,663)	(30)	(84,031)	(42)
6900	營業淨利		85,673	28	8,32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14	1	2,889	1
7130	股利收入		4,858	1	3,776	2
7190	其他收入		7,557	2	1,15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895	4	29,897	15
7510	利息費用		(832)	—	(1,117)	—
7590	什項支出		—	—	(8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10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573)	—	(5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19	8	35,861	18
7900	稅前淨利		109,692	36	44,18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14,551)	(5)	(3,130)	(1)
8200	本期淨利		95,141	31	41,051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494	—	1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二)	(367)	—	(30,715)	(1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99)	—	(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	—	(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	—	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	—	(30,624)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169	31	\$ 10,427	5
	每股盈餘(元)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0		\$ 1.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08		1.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6,746	\$ 2,795	\$ 11,917	\$ —	\$ 59,687	\$ (670)	\$ (6,888)	\$ 373,587		
A3	追 溯 適 用 影 響 數	—	—	—	—	(205)	—	—	(205)		
A5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06,746	2,795	11,917	—	59,482	(670)	(6,888)	373,382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148	—	(4,148)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7,558	(7,558)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42,944)	—	—	(42,944)		
D1	108 年 1 月 至 12 月 淨 利	—	—	—	—	41,051	—	—	41,051		
D3	108 年 1 月 至 12 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33	(42)	(30,715)	(30,624)		
D5	108 年 1 月 至 12 月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1,184	(42)	(30,715)	10,427		
Z1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6,746	2,795	16,065	7,558	46,016	(712)	(37,603)	340,865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098	—	(4,098)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0,757	(30,757)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9,202)	—	—	(9,202)		
D1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淨 利	—	—	—	—	95,141	—	—	95,141		
D3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95	—	(367)	28		
D5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95,536	—	(367)	95,169		
Z1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6,746	\$ 2,795	\$ 20,163	\$ 38,315	\$ 97,495	\$ (712)	\$ (37,970)	\$ 426,8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692	\$ 44,1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00	14,915
A20200	攤銷費用	532	2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7)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895)	(29,897)
A20900	利息費用	832	1,117
A21200	利息收入	(2,114)	(2,889)
A21300	股利收入	(4,858)	(3,7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14)	19,443
A31125	合約資產	2,756	(82)
A31130	應收票據	70	(75)
A31150	應收帳款	(1,691)	10,040
A31200	存 貨	(2,431)	398
A31230	預付款項	(2,489)	(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39	(172)
A32125	合約負債	(11,415)	19,067
A32130	應付票據	3	(7)
A32150	應付帳款	298	(2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92	(5,326)
A32200	負債準備	5,579	(3,151)
A32210	預收款項	(16)	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	(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	(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393	63,7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4	2,8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58	3,7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2)	(1,1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8)	(12,0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455	57,27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92)	(21,2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7)	(5,6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	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4)	(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58)	(26,2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060)	(9,8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02)	(42,9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62)	(52,7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535	(21,7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974	79,6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509	\$ 57,9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59,120
加：109年度稅後損益	95,140,949
<u>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	
加：其他綜合損益(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	395,066
<u>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	95,536,01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553,60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	(366,909)
<u>截至109年底可供分配盈餘：</u>	87,574,624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8元 x 30,674,600股）	85,888,880
<u>期末未分配盈餘：</u>	1,685,744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u>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u></p> <p><u>本守則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u></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並適用於子公司。</p>	<p>依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565492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565492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六條 防範要點</p> <p><u>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包括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p>	<p>第六條 防範要點</p> <p>本公司為落實前條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第十七條載明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p>	<p>依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p>	<p>程序、行為指南及第十八條教育訓練，並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1080565492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u>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u>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動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u>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u>一、行賄及收賄。</u> <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無</p>	<p>依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565492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u>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u> <u>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於其內部規章、或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u>(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附件一.二)</u></p>	<p>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565492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p>	<p>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十四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無</p>	<p>依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565492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十五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無</p>	<p>依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監字第 1080565492 號 函「上市上 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 修訂</p>
<p><u>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無</p>	<p>依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 監字第 1080565492 號 函「上市上 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 修訂</p>
<p><u>第十七條 組織及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負責及監督執行，並必要時向（至少一年一次）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每年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u>第十三條 組織及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及監督執行，並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依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 監字第 1080565492 號 函「上市上 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 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誠信經營評估表附件三)</u></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p>	<p>第十四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應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應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一、<u>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p> <p>二、<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包括稽核項目及預計查核期間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第十六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等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依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565492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三、若有發現不誠信行為，其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二條 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所訂之『薪工循環-保密和競業限制協議書』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第二十二條 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所訂之『薪工循環-雇用人員聘僱合約』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薪工循環-『雇用人員聘僱合約』已修改為『勞動契約』及『保密和競業限制協議書』</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宣導 <u>本公司管理處應每年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 <u>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據以獎懲。</u></p>	<p>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及宣導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據以獎懲。</p>	<p>依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565492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u>本公司應確實執行下列檢舉制度事項：</u> <u>一、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 信箱 及電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u>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 址、電話、電子信箱。</u> <u>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為管理處主管，依申訴(檢舉)流程圖(附件四)之程序作調查，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董事長及獨立董事。</u></p>	<p>第十九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員工信箱)，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會議決定處理。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員工信箱：shouyueh@mail.kway.com.tw</p>	<p>依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565492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三、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應保存五年，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u>2.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u>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經管會議決定處理，並給予違反者提出申訴答辯機會。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無	依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565492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p><u>第二十七條 實施及修正</u></p> <p><u>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u></p>	<p><u>第二十二條 實施及修正</u></p> <p><u>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依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565492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經營守則」 修訂
<u>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 <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u>	無	
<u>附件:1. 誠信經營聲明書(董事)</u> <u>2. 誠信經營聲明書(經理人)</u> <u>3. 履行誠信經營評估</u> <u>4. 申訴(檢舉)流程圖</u>	無	

【附件六】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二條 內容及範圍</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二)當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p> <p>(三)當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一) 董事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二)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p>	<p>第二條 內容及範圍</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二)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p> <p>(三)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p>正當之私人利益。</p> <p>(三) 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p> <p>三、保密責任：</p> <p>(一) 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p> <p>(二)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p> <p>四、公平交易：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一) 董事及經理人均負保護公司資產責任，並確保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董事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一) 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p>	<p>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p> <p>(三)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p> <p>三、保密責任：</p> <p>(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p> <p>(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p> <p>四、公平交易：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負保護公司資產責任，並確保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p>	
---	---	--

<p>規章之行為時，可無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投入信箱中，由<u>管理處主管</u>處理。</p> <p>(二) 員工也可以直接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p> <p>八、懲戒措施：</p> <p>(一) 董事及經理人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公司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p> <p>(二) 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一) 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可無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投入信箱中，由<u>人事部門主管</u>處理。</p> <p>(二) 員工也可以直接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p> <p>八、懲戒措施：</p> <p>(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公司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p> <p>(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六條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p> <p><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u></p>	<p>無</p>	

【附件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u> 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u> 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依公司法 162 條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一、核定及修定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派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六、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一、核定及修定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派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六、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三條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監察人二人。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或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u>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
第十三條之三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第十六條	<p>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金額等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金額等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等各項表冊，依法<u>定程序</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u> </u></p> <p>二、財務報表。<u> </u></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附件八】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開會通知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開會通知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及依109年6月3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定及依110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函第三條修訂。</p>

條文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p>	依 109 年 6 月 3 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修定。

條文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準。	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依 109 年 6 月 3 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修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者 ，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 109 年 6 月 3 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修定。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如已逾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	依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第九條修訂。

條文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p>	依 109 年 6 月 3 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定。

條文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u>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出席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1%，始得付諸討論或表決。</p> <p>股東之提案不得違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u>宣布</u>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出席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1%，始得付諸討論或表決。</p> <p>股東之提案不得違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u></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p>

條文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人，刪除監察人規定及依110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函第十四條修訂。</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及依109年6月3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定。</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6年7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5月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2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7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5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5日 第七次於民國110年6月24日提請修訂</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6年7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5月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2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7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5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5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九】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股東，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股東，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依 109 年 6 月 3 日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u></p>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p>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東臨時會補選之。</u>		<u>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八條	董事會應印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110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二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第十二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選舉人規定應持有選舉權數者。</p> <p>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p>	依 109 年 6 月 3 日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條修訂
第十四條	<p>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p>	第十四條	<p>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一百八十九條</u> 提起訴訟者， <u>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u>第六次修訂提報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u>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增列本次提請修訂日期。

【附件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借款人申請借款時，應由財務部門建立徵信資料，詳實調查，並簽奉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並依下列貸放程序辦理：</p> <p>(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p> <p>(二)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業主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借款人申請借款時，應由財務部門建立徵信資料，詳實調查，並簽奉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並依下列貸放程序辦理：</p> <p>(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p> <p>(二)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業主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p>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p>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部門人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單位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經辦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p> <p>(四) 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p> <p>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財務部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p> <p>(五)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 保險：</p> <p>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p> <p>2. 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p> <p>(七) 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質)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p> <p>(八)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p>	<p>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部門人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單位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經辦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p> <p>(四) 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p> <p>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財務部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p> <p>(五)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 保險：</p> <p>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p> <p>2. 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p> <p>(七) 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質)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p> <p>(八)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p>
--	--

	<p>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十一條</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應注意借款人之經營狀況是否正常，並定期(每季)提出複審報告。</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應注意借款人之經營狀況是否正常，並定期(每季)提出複審報告。</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依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之。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86年7月26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民國88年6月25日第一次修訂</p> <p>民國91年6月17日第二次修訂</p> <p>民國92年6月25日第三次修訂</p> <p>民國97年6月19日第四次修訂</p> <p>民國98年6月19日第五次修訂</p> <p>民國99年6月17日第六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86年7月26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民國88年6月25日第一次修訂</p> <p>民國91年6月17日第二次修訂</p> <p>民國92年6月25日第三次修訂</p> <p>民國97年6月19日第四次修訂</p> <p>民國98年6月19日第五次修訂</p> <p>民國99年6月17日第六次修訂</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次 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八次 修訂 <u>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第九次</u> <u>提請修訂</u>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次 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八次 修訂	
--	---	--	--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一、~ 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財務處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六條	<p>一、~ 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財務處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二條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p>	第十二條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p>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

	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人規定。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四條	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第十四條	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六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

<p>第十五條</p>	<p><u>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第十五條</p>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p>	<p>條次變更及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之。</p>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 <u>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第八次提請次修訂</u></p>			<p>新增條次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另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p>	<p>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間接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之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p>	<p>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接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之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本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 	<p>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p>	<p>)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按本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前述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第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第 1 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p>	<p>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前述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第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第 1 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且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四項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第十九條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 89 年 6 月 5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訂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第八次修訂 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九次修訂 <u>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提請第十次修訂</u></p>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 89 年 6 月 5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訂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第八次修訂 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九次修訂</p>	<p>增列本次提請修訂日期。</p>

【附件十三】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第八條	<p>其他事項</p> <p><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其他事項</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第九條	<p>本處理程序自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提請修訂。</p> <p>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提請修訂。</p> <p>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提請修訂。</p> <p>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四次提請修訂。</p> <p><u>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第五次提請修訂。</u></p>	<p>本處理程序自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提請修訂。</p> <p>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提請修訂。</p> <p>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提請修訂。</p> <p>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四次提請修訂。</p>	<p>增列本次提請修訂日期。</p>

【附件十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主要學歷、經歷及現職
董事候選人	曾正哲	2,950,000	學歷:政大企家班 經歷:洽和資訊副理 現職:凱衛資訊(股)公司負責人
董事候選人	王崇旭	2,000,000	學歷:中正大學企管博士、北京清華大學高階法律班結業 經歷:台北建如、台中儒林及立人、高雄哈佛等各大補習班化學老師、翰林雲端教育總顧問 現職:台灣立基知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錦田雲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旭文文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力宇教育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不適用
董事候選人	眾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0	不適用
	代表人:張道依	137,000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經歷:翰林雲端自然科學講師、三貝德數位文創講師、艾爾教育(股)公司產品研發經理 現職:立久建設有限公司董事、博淵堂知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力宇教育事業(股)公司產品經理
董事候選人	黃彬	823,000	學歷: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無 現職:無
董事候選人	黃寶春	1,382,000	學歷:台北商專 經歷:國正布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現職:國正布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王德林	0	<p>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EMBA</p> <p>經歷：英商渣打銀行獨立董事、 尼爾森公司董事總經理、 華商廣告公司總經理</p> <p>現職：天一藥廠顧問及常務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p>
獨立董事候選人	楊世傑	0	<p>學歷：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文 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p> <p>經歷：台灣證券交易所資訊服務 部、券商輔導部、交易 部…副主任、業務委員、 經理(主任)及協理等職務</p> <p>現職：退休</p>
獨立董事候選人	陳清進	0	<p>學歷：東吳大學法學碩士</p> <p>經歷：陳清進律師事務所(宏仁 法律事務所合夥)主持律 師</p> <p>現職：陳清進律師事務所(宏仁 法律事務所合夥)主持律 師</p>

【附錄一】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並適用於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第十七條載明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第十八條教育訓練，並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及監督執行，並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應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等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一、一般常態認可標準：

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7.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8.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9. 其他合情、合理、合法者。

二、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若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稽核室。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稽核室；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稽核室處理。稽核室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其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

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四、正當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呈董事長核准，惟金額達新臺幣1,000,000元以上者，應提報書面資料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3. 公益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公益慈善教育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1.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所訂之『薪工循環-雇用人員聘僱合約』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3. 本公司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六、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稽核室、總經理室，並由總經理室立即通報警政及司法單位。

七、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瞭解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3.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

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份：

1.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2.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3. 本公司稽核室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及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及宣導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據以獎懲。

第十九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員工信箱)，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會議決定處理。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員工信箱：shouyueh@mail.kway.com.tw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實施及修正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容及範圍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一)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 (二)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 (三)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 (四)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理相關事宜。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

三、保密責任：

- (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三) 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負保護公司資產責任，並確保能有效合法

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二) 本公司資產管理依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處理相關事宜。

六、遵循法令規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一) 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可無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投入信箱中，由人事部門主管處理。

(二) 員工也可以直接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

(三) 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公司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

(三)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凱 衛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修 正 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K WAY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公司普通股當日收盤價。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 八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一、核定及修定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派及虧損之彌補。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前述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金額等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中之可分配盈餘，因考量業務均衡且成長政策，暨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股利政策係充分反映營運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要求，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發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之方式分派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結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四】**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基準日：110年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實際持有股數
董事長	曾正哲	2,950,000 股
副董事長	王崇旭	2,000,000 股
董 事	林煜基	445,595 股
董 事	趙書毅	180,000 股
獨立董事	王德林	0 股
獨立董事	朱家一	0 股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股
監察人	張道依	137,00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董事目前持股數： 5,575,595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全體監察人目前持股數： 662,000 股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960,000 股

全體董監目前持股數： 6,237,595 股

【附錄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開會通知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出席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1%，始得付諸討論或表決。

股東之提案不得違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四條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附錄六】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股東，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董事會應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選舉人規定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三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附錄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一、目的：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金融相關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定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簡稱借款人)。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除上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之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貸放時淨值之 20%。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且融通期間以二年或二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之貸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資金貸與之利息，以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最高利率計算之，每月計息一次。

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借款人申請借款時，應由財務部門建立徵信資料，詳實調查，並簽奉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並依下列貸放程序辦理：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業主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部門人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單位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3.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經辦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財務部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

2. 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

(七)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質)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還款：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借款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八、抵押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借款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一、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應注意借款人之經營狀況是否正常，並定期(每季)提出複審報告。

(二)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十二、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比照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十三、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十四、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八次修訂

【附錄八】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它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須符合下列事項：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由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背書保證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書，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記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財務處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按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及比照母公司所定辦法辦理。

第八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本公司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該印鑑經由董事會同意之保管人為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其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則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第九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保證對象為第二款至第四款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屬融資背書保證性質且係原融資額度展期續約者，亦得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六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

【附錄九】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另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評估投資報酬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分別由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並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由財務處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參酌當時或最近之成交價格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其與取得合約之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性。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依照本條第二、三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分別由財務處或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之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前述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第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第 1 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 1.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三段及第四段規定辦理。

-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及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

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其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且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且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四項規定。

第十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自民國86年7月26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89年6月5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92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6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99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101年6月27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103年6月23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106年6月15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108年6月20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109年6月15日第九次修訂

【附錄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範圍

(一)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亦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此外，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 凡本公司基於理財行為或財務調度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部門統籌辦理，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在此限。

(二) 財務部門依評選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員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績效評估

財務部門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至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以檢討改進操作策略。

五、作業程序

(一) 因採購計劃所從事之避險性交易，由管理部提供採購契約，藉以衡量必需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再由財務部門擬案申請。

(二) 因評估市場狀況所建議之投資性交易，由財務部門擬定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後申請。

六、契約總額

(一) 投資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依交易契約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 避險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依採購契約所需商品之金額為上限。

七、損失上限

(一) 避險性交易，因訂立採購合約時即已計算成本，因此不設損失上限。

(二) 投資性交易合約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個別交易合約損失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整。

第三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以選擇公司有額度往來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交易對象為原則，並避免交易對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市場價格風險：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對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對象必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業人員檢視。

第四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之第五條、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財務部門應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會計處理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八條 其他事項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本處理程序自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提請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提請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提請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四次提請修訂。

